

河北法制报

检察周刊

2023年4月26日 星期三

2023年第15期 本刊今日4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最高检、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促进形成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更大合力

在4月22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法律日”前一天，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指导各级检察机关、文物行政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精

神，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促进形成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更大合力。

这次发布的案例共5件。案例所涉长城资源类型多样、公益损害情形多样。发布的案例涉及河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省份。(下转第6版)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连日来，省检察院扎实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准确把握和落实主题教育的目标、要求、根本任务，院党组认真统筹谋划，各党支部精心组织学习，党员干部积极发挥表率作用，高标准推动主题教育在省检察院机关有序开展。

要把理论学习贯彻始终，力求学深悟透、学以致用。把调查研究贯穿始终，着力找准问题、拿出办法。把推动发展贯穿始终，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检视整改贯穿始终，深入查摆症结、抓好整改。把建章立制贯穿始终，推动抓源治本，促进长效。”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开军第一时间动员部署，并通过主持召开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等形式，就扎实开展好主题教育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安排，推动主题教育高质量开好局起好步。

聚焦深刻理解、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省检察院机关各党支部迅速行动，将“学思想”摆在首位，通过支部集体学习、参加网上专题培训等形式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准确把握、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建立主题学习微信群，及时转发有关部署要求和理论学习文章，开展线上研讨交流；通过夜学、周末集中等方式，全面落实主题教育各项要求……省检察院办公室党支部力求走在前做在先，两次召开会议结合部门职能谋划推进工作，坚持在理论学习上下功夫，从学思想中汲取奋进智慧和力量；在两结合、两促进上下功夫，提升办公室服务水平；在作风建设上下功夫，建设高素质办公室队伍。他们表示，将积极投身主题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强化党性修养，把激发出的学习、工作热情转化为推进工作的源动力。

“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的检察职责，扎实做好重罪检察各项工作。”4月18日，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党支部召开“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以重罪检察履责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主题党日活动，支部书记带领支部党员学原文悟原理，要求全体党员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践行检察初心使命，奋力开创重罪检察工作新局面。

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党支部以加强“三个建设”为抓手，推进主题教育在行政检察条线走深走实。加强政治建设，强化党建引领，在学深悟透做实中推进主题教育；加强业务建设，高质效办理好每一起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在提升监督质效中深化主题教育；加强队伍建设，锻造过硬能力。(下转第6版)

高标准推动主题教育开好局起好步

省检察院机关各党支部有序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

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基层检察院办案主力军作用

凝心聚力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自“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开展以来，全省各地检察机关迅速行动，按照专项监督实施方案明确的主要领域，借助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两微一端”“公益诉讼随手拍”等多媒体平台，发动公益诉讼观察员、志愿者，发挥与毗邻兄弟院和行政机关建立的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协作机制作用，以期发现受理一批党委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心、新闻媒体关切的案件线索。

“您好，我是辖区学校的一名教师，平日里热心公益活动，刚看到你们在招募志愿者，请问，我可以参加吗？”4月12日，邯郸市肥乡区的一名小学教师向区检察院打来咨询电话。检察人员向这名教师介绍了志愿者的招募条件和申请方式，并表示经筛选后，对符合条件的志愿者，将以电话形式与其联系。专项监督动员部署会要求，全省各地检察机关深入落实群众路线，广泛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拓宽线索来源渠道，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公益损害问题，注意监督办案的社会效果，回应民生关切，有序推进专项监督高质量开展，努力实现公益诉讼质效最优化和公益保护合力最大化。

近日，保定市徐水区检察院联合白洋淀上游漕河流域的保定市满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苑区、易县以及雄安新区安新县等地检察机关开展白洋淀上游漕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跨区域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重点围绕白洋淀上游漕河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以及森林、草场和湿地等保护领域，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六地检察机关通过加强沟通、紧密协作、积极探索，建立健全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联动工作机制。(下转第6版)

持续推进专项监督深入开展着力锻造公益诉讼检察队伍

全省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培训开班

河北法制报讯 (武文文)4月24日起，省检察院在省检察官学院组织开展了为期5天的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业务培训，持续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深入开展，强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着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干、作风优良的公益诉讼检察队伍。来自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条线的200余名学员参加培训。

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如何办理公益诉讼领域有影响力案件、如何认识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等内容展开培训。参训学员就今年以来各地公益诉讼检察特色亮点工作、办理的重大疑难案件典型案例情况等进行了经验交流。

培训班要求公益诉讼检察人员要深化认识、强化担当，切实认清培训的重要意义。通过学习查找不足、补齐短板、破解难点，找准问题症结，切实推动工作，从而把学习成果转化成履职尽责的强大动力和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基础，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贡献检察力量。

河北廊坊、北京平谷、天津蓟州三地检方联合签署生态检察共建协议

共同守护京津冀碧水蓝天

河北法制报讯 (杜晓童)4月19日，廊坊市人民检察院与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联合签署生态检察共建协议，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京津冀检察机关服务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守护京津冀碧水蓝天。

生态检察共建以三地检察机关联合探索完善生态检察共建模式，创建“生态+检

察”特色品牌，实现打击与预防、惩治与修复、监督与支持并重的生态治理新格局，进一步促进和提升京津冀整体生态环境为目标，努力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营造水绿山青的生态环境。

生态检察共建协议提出，三地检察机关要围绕党的二十大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共同谋划工作。加强生态领域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联合督办办查等信息共享和定期通报。建立健全跨区域生态修复协同机制，与相关行

政机关建立“检察+行政”履职合力，进一步探索并做好生态检察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有效衔接，同时认真践行“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工作模式，形成跨区域生态环境资源修复齐抓共管、同防同治新格局。加强经验分享和生态检察大数据共享，依托培训平台加强队伍共建协作，联合开展普法宣传，能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进京津冀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协同发展。

充分展现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坚强决心

省检察院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河北法制报 4月25日讯 (记者 牛继芬)今天上午，在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省检察院举办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全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充分展现保护知识产权、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坚强决心。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6件，分别是Y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冯某某、邓某某假冒注册商标、销售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李某某侵犯著作权案，张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范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王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袁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肖某某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据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介绍，在办理知识产权保护案件中，全省检察机关坚持引导侦查和

自行补充侦查相结合，及时调取相关证据，就注册商标专业问题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一道会商研判，注重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利保护。以“治理思维”探索侦查阶段适用企业合规制度，有效化解了审查起诉阶段企业合规考察期限的掣肘难题；整改中，帮助企业完善制度机制，推动涉案企业开展实质性整改。坚持与公安及其他行政

执法部门密切协作，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积极引入公开听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公正作出处理决定，做好案件处理“后半篇文章”。充分运用大数据赋能司法办案，准确认定涉案物品的销售金额，促使被告人认罪服法。主动听取涉案企业和被害企业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服务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助力企业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结案后对涉案企业在风险防范、内部制度建设方面提出检察建议，推动企业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依法合规经营，最大限度保护创新成果。

我省一案例入选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5件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指导各级检察机关、文物行政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促进形成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更大合力。保定市人民检察院诉某石料加工有限公司侵害长城历史风貌及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列。

“明长城—紫荆关段”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4年至2017年间，易县某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在未经文物保护和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非法占用长城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林地建设石料加工厂，对长城遗迹的历史风貌、环境风貌以及林业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省检察院联合省文物局到易县开展长城实地踏查工作时发现案件线索，并将该线索交保定市检察院办理。保定市检察院成立两级院办案组，经审查固定证据后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决拆除违建、保护长城风貌，对环境损害部分提出惩罚性赔偿。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公开开庭审理，当庭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被告未上诉。现被告已拆除违建厂房，判决的各项费用已全部执行到位，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正在有序推進。

保护长城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针对企业违法破坏长城资源的情形，检察机关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违法行为人对损害长城历史风貌、环境风貌以及周边生态环境的公益赔偿责任，并通过公开赔礼道歉，对全社会起到了良好的教育和警示作用，增强了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的法治意识。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牛继芬 13803115896
李胜男 13463962628
张志青 13081046120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hbjc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jcwk@he.pro

责编：牛继芬



图为邢台市第一看守所活动现场。省检察院供图

全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播撒阳光 助力新生”世界读书日主题帮教活动

重塑“迷途少年”思想灵魂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潘牧原)“一个念头和一个念头之间，可能在一天堂一在地狱，好骑手应能驾驭选择……”4月19日，邢台市第一看守所里，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邢台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共同举办“播撒阳光 助力新生”世界读书日主题帮教活动。其间，未检干警朗诵的散文《一念三千里》，让现场40名在押未成年人产生共鸣，为之动容。“感谢检察官，我们一定好好读书，从书籍和励志故事中找到自己的人生方向。”在押少年柴某感触很深。

为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两法”，积极引导涉罪未成年人认真学习、重塑自我、积极改造，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4月17日至23日，在世界读书日来临时，省检察院在全省部署开展了“播撒阳光 助力新生”世界读书

日主题帮教活动。活动面向涉罪未成年人，重点针对看守所、未管所在押未成年人，采取取保候审等非羁押措施的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未成年人等开展读书分享会、阅读沙龙等活动，通过主题征文、征集手抄报等方式鼓励未成年人分享读书感悟，提高涉罪未成年人文化知识水平和道德修养，帮助其重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切实提升精准帮教效果。

活动中，省检察院提前制作读书日主题视频，各地检察机关通过网络下载后刻录成光盘，送至辖区看守所、未管所，以便在押未成年人及时收看。同时，他们充分利用看守所、未管所及检察机关的法治文化阵地、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组织涉罪未成年人参加集体阅读、分享感悟等活动，广泛动员妇联、教

育等单位，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和公益志愿者积极参与，推动形成帮教工作的合力。活动期间，全省检察机关未检干警开展读书分享